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973號

再 抗告 人　江俞蓉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37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：再抗告人江俞蓉因犯如第一審裁定附表所示之罪，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第一審依再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，審酌所犯各罪侵害之法益及所反映之再抗告人人格特性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，既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原分定應執行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未逾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，並無違法或不當。而駁回其抗告。尚無違誤。

二、再抗告意旨以：再抗告人行為時未滿20歲，犯後均坦承犯行，已知悔悟。又其所犯各罪罪質相同，犯罪時間相近，入監服刑表現良好。請從輕定刑，俾早日回歸社會照顧生病之外公、外婆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：第一審所定應執行刑，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，亦未逾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或違反比例原則。再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如何違法、不當，僅係依其主觀之期望，請求考量其犯後態度、所犯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時間之密接程度及其家庭狀況等情狀，從輕定刑，難認可採。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